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引言

1. 第 9 部載有與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及傳閱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和權利有關的帳目及審計條文。除修訂《公司條例》第 121 至 141E 條的現有帳目及審計條文外，本部還訂立新條文，透過給予匯報方面的豁免，減輕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第 9 部有關財務報告及披露的規定，將會由其他管限帳目及報告內容的準則和規則補充，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規管上市公司的港交所《上市規則》。
2. 第 9 部將適用於其實施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不論有關公司是現有公司或根據新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公司的財政年度如在第 9 部的實施日期前開始或跨越該日期，將繼續由現行的《公司條例》管限。待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會就第 9 部訂立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¹扼述如下：
 - (a) 就會計參照期及會計參照日作出規定，以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而公司須就此擬備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公司成員傳閱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 (b) 放寬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以及容許小型擔保公司及私人或擔保公司集團遵從簡化的帳目及匯報規定；
 - (c) 把法定帳目規定與會計準則劃一，以及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 (d) 要求公司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當中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但同時容許合資格遵從簡化帳目規定的公司擬備簡明董事報告；
 - (e)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以及就有關向核數師提供資料

¹ 由於不擬實行有關董事酬金報告的建議，這部分將不包括第 3 部第 5 分部所訂明的董事酬金報告。

的違規事項施加刑事制裁，以加強執法；

- (f) 增加有關核數師離任情況的透明度；
- (g) 就核數師的委任和視作再獲委任及核數師的任期作出規定；
以及
- (h) 修訂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以及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一般公司。

重大改動

- (a) 就會計參照期及會計參照日作出規定，以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而公司須就此擬備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公司成員傳閱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背景

3.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就公司的財政年度及會計參照期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122 條規定每年須擬備帳目於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周年大會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個月。該條例第 111 條規定，兩次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因此，該條文間接規定帳目不得涵蓋超過 15 個月，但卻沒有就較短的會計期訂定規則。此外，該條例除規定公司須在成立為法團後的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外，現時並無條文規管首個會計期。

建議

4. **就新條例實施當日或之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第 9.12(2)、9.13(4)及(5)條規定，首個會計參照期是由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計，至董事所指定的“初始會計參照日”或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²止一段不超過 18 個月的期間。
5. **就原有公司而言**，第 9.12(1)、9.13(1)及(3)條述明，首個會計參照期由緊接“初始會計參照日”，即以下其中一個日期後開始，至該

² 例如，如果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為法團，而且沒有指定任何日期作為其會計參照日，則其首個會計參照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止。

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

- (a) 就在緊接第 9 部實施前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大會的公司而言，日期是最近期帳目的結算日期(假如帳目是在本部實施後於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如屬公眾或擔保公司，在指定某個日期前提交公司省覽)，或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 (b) 就無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大會的公司而言，日期是根據該條例第 111(6)(b)條提供予成員的最近期帳目的結算日期。
6. **第 9.12(3)條**訂明，公司其後的會計參照期為連續以每 12 個月計算的週期，由上一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立即開始，至公司的會計參照日止，除非會計參照期被縮短或延長，則作別論。
7. **第 9.15 條**界定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為其初次會計參照日的周年日，而**第 9.16 條**規定，該日期可藉董事的決議更改，但須受一些條件和例外情況規限。
8. **第 9.11 條**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0 條訂定公司的財政年度。扼要而言，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與其首個會計參照期相同，但董事可把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七日，以便在訂定財政年度方面有一些彈性。
- (b) **放寬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資格準則，以及容許小型擔保公司及私人或擔保公司集團遵從簡化的帳目及匯報規定**

背景

9.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私人公司(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船務公司或航空公司除外)如獲得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訂明，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符合第 141D 條所述的規定，便符合資格，可按該總綱作出匯報。

建議

10. 我們建議放寬較為嚴苛的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及小型擔保公司可以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³，以節省經營及遵從規定的成本⁴。我們注意到，作為合資格私營企業另一匯報選擇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實施。我們歡迎會計界就下列建議的影響提出意見。

私人公司

11. **第 9.2(1)(a)、9.4(1)及(2)條**訂明，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⁵如屬“小型私人公司”並符合**第 9.8(1)條**所指定的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帳目的資格：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12. **第 9.4(3)及(4)條**進一步訂明，如某公司起初不符合第 11 段所述的資格條件，但其後符合資格，則可以在連續兩個匯報期符合資格後擬備簡明報告⁶。同樣，如某公司先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但如在連續兩個匯報期不再符合資格，則會被取消資格。
13. 不符合“小型公司”資格的私人公司，只要獲得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亦可採用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安排(**第 9.2(1)(b)及 9.3(1)條**)。該決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有任何成員反對為止。
14. 根據**第 9.2(3)及 9.6(1)條**，如某公司集團內的每間公司都屬小型私人公司，而且集團符合**第 9.8(6)條**所述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即在某年度內符合“小型集團”的資格：

³ 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適用的會計報告準則之後，有關條文可能須作進一步修訂。

⁴ 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亦獲豁免擬備業務回顧及遵從某些披露規定(見第 28、31 段及註釋 8)。

⁵ 目前禁止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公司倚據第 141D 條的禁令，將被剔除。這項禁令已被視為不合時宜。

⁶ 在第 9 部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之前的財政年度符合中小企資格的現有公司，或根據新條例成立為法團並在其首個財政年度符合中小企資格的公司，合資格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匯報而無須符合上述兩年的規則。

- 全年總收入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15. 根據第 9.2(3)、9.3(2)及(3)條，如某公司集團不符合上述條件，但如獲控權公司或非小型私人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批准(同時沒有其他成員反對)，則仍可選擇採用簡明報告方式。

擔保有限公司

16. 擔保公司通常都是為非牟利目的，例如教育、慈善、宗教或與社區事務有關目的而成立，較諸私人公司，須遵從某些更嚴格的規定，例如向處長提交周年帳目存檔。然而，擔保公司的規模不一，故不適宜要求小型擔保公司遵照主要為大型或公眾公司作匯報之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7. 我們認為，小型擔保公司應獲准遵從適用於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及披露規定。不過，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並非區分大型和小型擔保公司的適當準則。我們建議以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作為區分擔保公司的明確界線。根據第 9.2(2)、9.5 及 9.8(3)條，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小型擔保公司，或根據第 9.2(4)、9.7 及 9.8(8)條，全年總收入總額淨值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這些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可以遵從簡化的帳目及匯報規定。
18. 總括而言，可獲准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七類公司是：
- (a) 小型私人公司；
 - (b) 獲得所需成員批准的其他私人公司；
 - (c) 作為小型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小型私人公司；
 - (d) 作為一間或多間非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並獲得所需成員批准的私人公司；
 - (e) 作為小型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並獲得所需成員批准的小型私人公司；

- (f) 小型擔保公司；以及
 - (g) 作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擔保公司。
- (c) 把法定帳目規定與會計準則劃一，以及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背景

19. 目前，《公司條例》所訂的會計規定與上述會計準則有某些不一致之處，特別是在第 141D 條所載的簡化帳目規定方面。與第 141D 條的規定比較，《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公司須提交更齊全的帳目和披露更多資料。例如，根據第 141D(1)(e)條，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只包括資產負債表，而沒有損益表。
20. 另一個不一致之處是，應用第 141D條的公司無須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的帳目。然而，第 141D(1)(e)(ii)條規定，應用第 141D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核數師認為該份報告書內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是否妥為擬備，足以……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真實而正確”一句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並不適當⁷。
21. 《公司條例》附表 10 和 11 亦就財務報表的內容訂立了某些披露規定。這些規定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要及時更新《公司條例》中的法例規定十分困難，這或會令二者可能互有抵觸。

建議

22.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用語一致，《公司條例》所訂擬備公司周年“帳目”和控權公司“集團帳目”的規定，將分別改為擬備“財務報表”和“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公司條例》所採用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字眼，將分別由“財務狀況報表”和“全面收益表”取代。
23. 為消除附表 10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存在的抵觸，附表 10 和附表 11 將予廢除，只會以**附表**形式保留少量關乎公眾利益而沒有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⁷ 例如，由於帳目顯示的折舊金額是估計數目，因此以“正確”一詞來形容此金額並不適當。

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⁸。

24. 為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我們會規定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公司，須擬備整套有關公司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企業集團控股公司，亦同樣須擬備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整體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書的範圍將會擴大，以包括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25. 根據第 9.25 條，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的規定，亦適用於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這樣一來，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都須遵從同一規定，就是須擬備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作為一個整體的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
 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將會間接獲得法定認可，因為第 9.25(4)條規定財務報表須遵從規例所指明的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適用會計標準。附表第 4 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陳述，說明該報表是否根據適用的會計標準擬備，以及提供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標準的詳情及原因。
- (d) 要求公司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當中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但同時容許合資格遵從簡化帳目規定的公司擬備簡明董事報告

背景

27. 《公司條例》第 129D 條載述董事報告書所須提供的詳細資料。該報告書的副本，連同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必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為了增加透明度，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即符合資格應用簡化帳目及匯報規定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見上文第 18 段)須擬備較目前所要求的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資料。

建議

28. 第 9.29 及 9.31 條規定，公司(符合資格應用簡化帳目及匯報規定的

⁸ 該等須予披露的事項包括核數師的酬金(適用於獲豁免作出匯報的公司以外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及(c)條的權限向董事及僱員所作出以認購其受僱公司股份而未償還的貸款總額，以及《公司條例》第 129A 條規定所須披露有關公司最終母企業的資料。

公司除外)須擬備較目前所要求的資料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建議的業務回顧，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17條所規定所有英國公司(小型公司除外)須在董事報告加入的業務回顧相類似。具體而言，業務回顧必須包括：

- (a)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
 - (b)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c) 任何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 (d) 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以及
 - (e) 為讓人了解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而就該等事宜作出的持平和全面分析，包括：
 - (i) 按財政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分析；以及
 - (ii) 如有關事宜對公司有重大影響，
 - 有關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包括遵從有關法例和規例的情況；以及
 - 述明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公司的成功有賴於此。
29. 在業務回顧加入有關環境及僱員事務資料的規定，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⁹。
30. **第 9.29(1)條**規定公司須披露財政司司長在其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事項。我們預期資料會包括：
- (a) 董事在公司、其附屬企業、控權公司或控權公司的附屬企業所享有的利益；
 - (b) 有關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⁹ 這方面亦可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2(vi)及(viii)段。該等規則列明建議上市公司在其擬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額外披露的資料。

- (c) 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捐款；
 - (d)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所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 (e) 公司所簽訂的管理合約；
 - (f) 董事建議應以股息方式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以及
 - (g) 如有任何董事基於與公司管理層意見分歧而在財政年度內辭職，或給予通知拒絕再參選，而假若他已向公司提出意見分歧的原因，則須提供該等原因的摘要。
31. 符合資格應用簡化帳目和匯報規定的公司，將可獲豁免披露有關公司捐款、建議股息，以及董事與公司管理層意見分歧而辭職的原因的資料。
32. 擬備業務回顧的規定，不會對私人公司造成重大負擔，因為只有少數“大型”私人公司由於成員不選擇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才須遵從這項規定。
- (e)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以及就有關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的違規事項施加刑事制裁，以加強執法

背景

33. 為確保核數師可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職能，能夠取得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相關資料至為重要。我們認為，《公司條例》第 133(1)及 141(5)條所載核數師索取資料的現有權利，有很大局限¹⁰。我們應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99 及 500 條的方向草擬新條文，容許核數師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職責乃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34. 為確保監察工作有效和持續進行，在公司更換核數師時應有妥善的過渡安排。事實上，突然或頻密更換核數師，往往會引起市場揣測。因此，我們雖然知道公司可能有合理理由更換核數師(例如雙方未能就收費問題達成協議)，但認為有關退任核數師和接任核數師的權利及責任的現行條文應予加強。目前，基於保密原則，退任核數

¹⁰ 例如，根據第 133(1)條，只有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資料及解釋。根據第 141(5)條，核數師只可以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即董事、經理及秘書)而非公司僱員提供資料。

師須徵得公司許可，才可與接任核數師討論公司的事務。如果公司不同意，接任核數師就無法取得有關的“工作資料”。

建議

35. **第 9.56 條**訂明，核數師將獲賦權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包括公司僱員、該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任何持有或負責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職責乃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這類人士亦包括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
36. 為加強執法，**第 9.57 條**訂明，任何公司或公司的責任人如不遵從**第 9.56 條**所訂的責任，即屬違法。
37. **第 9.58 條**訂明，退任核數師不會只因為向接任核數師提供“工作資料”而違反其職責。“工作資料”是指以核數師身分獲悉的資料(**第 9.58(3)條**)。

(f) 增加有關核數師離任情況的透明度

背景

3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32(3)及 140B 條，建議被免任、不再獲委任或辭職的核數師，分別有權就他的離任向公司作出書面申述或陳述(統稱“停任陳述”)，並要求把該等書面申述或陳述送交公司成員傳閱。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離任的公司會議並在會上發言，以及收取所有會議通告。如公司或聲稱受屈的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指退任核數師利用其權利以圖取得具誹謗性事宜的不必要宣傳，而法院又信納該指稱，則該等書面申述及陳述無須送交公司的成員。
39.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A(1)及(2)條，辭職的核數師須在辭職通知書內作出陳述，表明其認為是否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情況是應當通知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如有的話，該核數師就須作出有關該等情況的陳述(“情況陳述”)。核數師因其他原因離任，例如被免任或在任期屆滿後不再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則無須作出該陳述。

建議

40. 為提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退任核數師作出停任陳述及要求傳閱該陳述的權利將會擴大，而有關作出情況陳述的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也會擴大。

停任陳述

- (a) 如有核數師辭職，或如建議通過決議以免任核數師或委任另一人為核數師以取代卸任的核數師，則作出離任陳述的權利將適用(第 9.66 及 9.67 條)。

情況陳述

- (b) 根據第 9.68 及 9.69 條，作出及傳閱情況陳述的強制性規定，其適用範圍不但包括辭職的核數師，也擴大至被免任的核數師及不再獲委任的卸任核數師，以使該等核數師也須提供情況陳述，或如無該等情況，也須就此作出陳述。

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公司或聲稱受屈的人士向法院申請頒令不公布陳述，否則公司須把陳述送交公司的成員傳閱。

41. 根據第 9.54 條，核數師在執行職務期間作出的陳述，將獲賦予受約制特權。核數師就其停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離任陳述及情況陳述，會享有該特權。因此，核數師本身如沒有惡意，將不會因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就停任核數師一職所作出的陳述，面對誹謗訴訟。
- (g) 就核數師的委任和視為獲再度委任及核數師的任期作出規定

背景

42. 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其中之一的影響，是核數師的委任和任期。《公司條例》第 131(1)條規定，每間公司均須在每次周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次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次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我們需要就周年大會根據第 12.75(2)條¹¹獲免除舉行的情況，為這些事宜訂定條文。

¹¹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諮詢擬稿—第 1, 2, 10-12 及 14-18 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 12 部。

建議

43. 我們建議仿效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85、487及488條的做法，訂立“委任期”及視作獲委任為核數師的條文，並清楚訂明，視為獲再度委任的核數師，不會在卸任核數師停任該職前履新。

委任另一人為核數師以取代卸任的核數師

44. 如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a) **第 9.40(4)條**規定，核數師必須在“委任期”結束前委任，該段期間在**第 9.36 條**界定為由以下時間開始起計的 28 日的期限：

- 根據**第 9.74(3)或 12.75(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須向其成員送交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的最後限期；或
- 較早的時間是，根據有關條文送交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的日期。

- (b) 除非再獲委任或視作再獲委任，否則卸任的核數師在該期限結束時停任該職，而新任核數師不會在卸任核數師停任該職前履新(**第 9.46 條**)。

- (c) **第 9.40、9.44 及 9.45 條**載述委任核數師以取代卸任核數師的程序。

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被視作再獲委任

45. 如公司在委任期限結束時仍未委任核數師，**第 9.47 條**訂明，現任核數師當時會被視作按相同條件再獲委任。然而，現任核數師被視作再獲委任一事，可被**第 9.47(2)條**所提及的任何情況阻止，包括核數師以書面通知公司拒絕再獲委任。

- (h) 修訂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以及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一般公司

背景

46.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CA 至 141CH 條，上市公司可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公司條例》第 129G 條規定送交的帳目以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整套報告文件”），但公司必須已取得這些人的同意。
47. 第 141CA 至 141CH 條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然而，很少上市公司提供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這另一選擇，部分原因是由於成本的考慮，部分則是由於公司須遵從繁複的規則，向成員送交通知並收取他們的回應，以取得成員的同意。目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沒有獲豁免，可無須送交整套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然而，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如成員提出這樣的要求，公司可無須送交該等文件¹²。

建議

48. 在這情況下，我們會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易於使用，藉以鼓勵公司印發財務摘要報告，從而節省運作開支。各項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a) 根據第 9.86 條，公司(擬備簡明帳目者除外)可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整套報告文件。這可免卻公司遵從須預先詢問其成員，然後才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繁複規則。收到財務摘要報告的成員，可以根據第 9.90 條，要求公司向其送交整套報告文件。
- (b) 根據第 9.87 條，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透過向成員送交“通知”，確定成員的意願。該通知容許成員可選擇收取整套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或其電子版本，或在網頁瀏覽；或不收取任何文件。
- (c) 財政司司長會訂立規例，訂明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和內容的技術規定。

¹² 見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316(1)(a)條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203A 條及新加坡《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3(1)(f)(iii)條。

其他改動

- (a) 要求董事作出聲明，說明他們是否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

49. 《公司條例》第 129B 條要求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公司的董事局批准，並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參照澳洲及新加坡的同類條文¹³，我們建議廢除第 129B 條，由董事就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的聲明取代，以提醒董事他們有責任擬備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

50. 第 9.28 條因此規定，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成員、傳閱、刊登或發出的財務報表，必須隨附聲明，說明董事是否認為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一如第 9.25 條所規定。

- (b) 訂明有關核數師報告書內容的新罪行

51.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訂明涉及在核數師陳述中故意或妄顧後果地遺漏有關帳目及審計問題的罪行。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訂立有關這類遺漏的新罪行¹⁴。我們建議訂立同類條文，以提高核數師報告書的持正性。

52. 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7(2)(a)及(b)條為藍本的第 9.52(1) 條訂明，核數師如故意或妄顧後果地導致核數師報告書遺漏以下條文所規定的陳述，即屬違法：

(a) 第 9.51(2)(b)條(有關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不符的陳述)；或

(b) 第 9.51(3)條(有關沒有取得所需資料及解釋的陳述)。

53. 第 9.52(2)條界定須受第 9.52(1)條圍制的人士：

(a) 核數師(如屬個人)及他的僱員及代理人；

¹³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201(15)條及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95(4)及(5)條。

¹⁴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7 條。該條文也訂明有關“作為”的罪行，即任何人如故意或妄顧後果地導致核數師報告書加入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即屬違法。第 20.1 條將會擴大虛假陳述罪行的範圍，以處理這問題，見第 20 部的摘要說明第 2 至 6 段。

(b) 核數師商號的成員、僱員及代理人；以及

(c) 核數師(如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或代理人。